友政办规〔2021〕6号

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友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直属和在县中、省直各有关单位：

《友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经2021年第十一次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

友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目 录**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二）编制依据

（三）适用范围

（四）工作原则

（五）预案体系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县应急指挥部

（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三）专家组

（四）预测预报组

（五）各成员单位职责

三、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与会商

（二）预警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二）应急响应启动

（三） 应急响应措施

（四）信息公开

（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反馈与监督

（六）应急终止

五、总结评估

六、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

（二）制度保障

（三）经费保障

（四）人员保障

（五）装备保障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二）预案培训

（三）预案演练

（四）预案修订

八、附则

一、总则

（一）编制目的

为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主动预防、科学预警、指挥有序、处置有力的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指挥体系，最大限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二）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黑龙江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和应急减排措施修订工作方案》《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黑龙江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

（三）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发生在友谊县行政区域内，由县政府负责组织、协调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此预案不适用于沙尘天气。

（四）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出发点和立足点，加强日常预报与管理，明确减排措施，切实预防和及早预报重污染天气的发生，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2.属地管理，区域统筹。**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

**3.科学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对全县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科学预警并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报、预警、响应体系。

**4.明确责任，强化落实。** 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厘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严格落实工作职责，确保监测、预报、预警、响应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人、有据、有序、有效执行。

**5.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加强各有关部门协调联动，建立健全信息共享机制，充分发挥行业优势，综合采用经济、法律以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公众自我防护意识及参与意识。

（五）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友谊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体系的组成部分。各乡(镇)政府、县政府各有关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要以本预案为依据，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辖区、本部门、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方案、响应操作方案，与本预案共同组成友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友谊县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友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各乡（镇）政府、各管理区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企业名单

相关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操作方案

县政府相关部门

重污染天气应急

实施方案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组织机构图**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专家组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预测预报组

县

财

政

局

友谊生态环境局

县经济合作促进局

县公安局

县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局

县委宣传部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

教

育

和

体

育

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应急管理局

县市场监管局

县气象局

县电业局

各乡（镇）政府及

县经开区管委会

（一）县应急指挥部

县政府成立友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由分管生态环境副县长任总指挥，县政府办主任、友谊生态环境局局长任副总指挥。县应急指挥部成员由县委宣传部、县发展和改革局、县经济合作促进局、县教育和体育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友谊生态环境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气象局、县电业局、各乡（镇）政府及县经开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组成。

县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和响应工作，对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实行统一领导和指挥。

（二）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为县应急指挥部的办事机构，设在友谊生态环境局，由友谊生态环境局局长兼任主任，分管副局长兼任副主任。

主要职责有：

1.负责组织编制、修订、实施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负责组建重污染天气专家组、预测预报组，指导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3.负责预警报批工作。包括各级污染天气预警发布、调整和解除等。

4.负责预警通知和信息汇总上报工作。预警批准后及时通知各成员单位，汇总、整理各成员单位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向上级领导汇报。

5.提供预警发布通告和配合宣传。预警批准后及时为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提供预警通告，配合做好宣传报道工作。

（三）专家组

由友谊生态环境局牵头组建专家组，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针对重污染天气应对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和建议。

（四）预测预报组

由友谊生态环境局、县气象局组成。负责全县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监测、预测，组织有关专家及时研判重污染天气发展趋势，开展预报工作，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五）各成员单位职责

各成员单位应依据本预案修订本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实施方案，在本预案发布15个工作日内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县委宣传部：负责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新闻媒体做好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新闻宣传报道和舆论引导工作。

2.县发展和改革局：联合县电业局，负责落实做好不同预警等级下的电力保障工作。

3.县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加强在校学生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知识宣传工作；预警期间，按照不同预警等级及时将相关应急响应措施通知乡（镇）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组织落实本县中小学和幼儿园实施健康防护，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以及停课等相关措施。

4.县经济合作促进局：负责督导辖区内列入《双鸭山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工业源项目清单》（双环函〔2019〕108号）的重点工业企业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明确响应优先次序、限产比例和措施、停产启动条件；预警期间，按照不同预警等级通知并督导重点工业企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施减排措施。会同友谊生态环境局对加油站、储油库的油气回收设施加强监督检查。

5.县公安局：查处机动车行驶过程中排放黑烟等明显可视大气污染物的行为；查禁在禁放区域、禁放时段燃放烟花爆竹；做好重污染天气时的社会治安工作。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全县秸秆禁烧专项检查，落实秸秆禁烧责任。

6.县财政局：负责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经费保障。

7.友谊生态环境局：承担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负责与县气象局对环境空气质量预测信息进行会商研判；向社会发布空气质量状况、预测预报信息；开展环境执法巡查、检查，重点检查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沙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预警期间，牵头开展全县秸秆禁烧专项检查，落实秸秆禁烧责任。

8.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对已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地文明施工进行监督管理，通知并监督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单位制定、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按照不同预警等级加强施工扬尘污染防控措施，组织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驶出工地措施；停止土石方开挖、喷涂粉刷、切割等扬尘作业，组织实施建筑工地料堆、土堆防尘措施；组织开展对道路遗撒、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叶垃圾等行为的执法检查；落实绿化带裸露处扬尘防治措施；落实建筑工地出入口硬铺装措施，实施渣土、砂石、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密闭化运输，禁止苫盖不严、车体不洁的运输车辆驶出工地；查禁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组织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负责按照不同预警等级，延长道路清扫保洁作业时间，增加洒水压尘作业频次。

9.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落实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预警期间，配合生态环境部门开展全县秸秆禁烧专项检查，落实秸秆禁烧责任。

10.县应急管理局：协助县应急指挥部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事前预防预警、事中应对和事后评估管理；做好重点污染企业临时停产、限产时的安全生产工作；协同市公安局实施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措施。

11.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商品煤、车用成品油的生产、加工和销售实施监督管理，查禁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

12.县气象局：负责向公众发布气象预报，并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修正；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相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会同友谊生态环境局开展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会商研判工作，联合提供预测预报信息；可能条件下，适时组织采取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

13.县电业局：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期间电力系统减排和电力保障工作；加强与市电力主管部门协调，督导供电部门、发电企业按照市电力主管部门要求，落实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14.各乡（镇）政府及县经开区管委会：协调各管理区构建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体系，组织本辖区重污染天气的应对工作。按照县级预案总体要求和县政府行业主管部门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要求，明确各方面责任任务，各乡（镇）政府、各管理区确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企业名单，落实各项应急管控措施。

三、监测与预警

（一）监测与会商

**1.监测。**县环境监控中心和县气象局分别负责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和气象状况观测，做好数据的采集、处理、分析等工作，为重污染天气会商研判和预警发布提供依据。

**2.预报。**预测预报组依托省环境监测中心站发布的预报资料，并充分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对环境空气质量进行预测预报。重污染天气发生后，要密切跟踪空气污染变化趋势，加密分析研判频次，及时报告预测预报结果。

**3.会商。**当接到市气象或生态环境部门任何一方提示我县将出现极端气象条件或重污染天气时，或县气象局、县环境监控中心任何一方预测到未来1-2天可能会出现不利气象条件和AQI达到中、重度污染程度时，预测预报组应及时发起会商，当会商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预测预报组制作《重污染天气会商结果表》提交至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至少会商1次，专家组参与会商。未发布预警信息，重污染天气已经出现时，实时会商。

（二）预警

**1.预警分级**

按照《关于推进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修订工作的指导意见》（环办大气函〔2018〕875号）有关规定，依据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结果，综合考虑空气污染程度和持续时间，将我县重污染天气划分3个预警级别，由轻到重依次为黄色预警、橙色预警和红色预警。

 黄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且短时出现重度污染、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3天（72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预测AQI日均值>200将持续4天（96小时）及以上，且预测AQI日均值>300将持续2天（48小时）及以上；或预测AQI日均值达到500。

**2.预警发布与解除**

（1）预警发布时间

当预测到未来空气质量可能达到相应级别预警启动条件时，应提前24小时发布预警信息；如遇特殊情况未能提前24小时以上发布预警信息，应当通过实时会商，判断满足预警条件时，立即发布预警信息；当监测AQI达到严重污染级别，且预测未来24小时内不会有明显改善时，应根据实际污染情况尽早启动相应级别的预警。

（2）预警信息内容

主要包括：未来时段气象条件变化趋势、重污染天气发生的时间和地点、AQI指数范围、首要污染物、空气质量级别、预警等级等。

（3）预警发布程序及方式

一旦预测未来将出现或已出现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组应及时发起会商，根据现状分析、预报信息进行综合研判。经会商达到预警条件时，及时制作《重污染天气会商结果表》，经批准后，由县政府发布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文本经县政府发布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预警信息，对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相关职能部门发布。

（4）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当监测预报组预测或监测环境空气质量不符合已发布的预警等级条件，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黄色预警不含降级），参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当全县空气质量指数(AQI)在不同预警级别条件内频繁波动时，可按高级别预警执行，以保持响应措施的稳定；当预测发生前后两次重污染过程，但间隔时间未达到解除预警条件时，应按一次重污染过程从严启动预警。

（5）预警解除

当预测或监测空气质量改善到轻度污染及以下级别（AQI≤150），且预测将持续36小时以上时，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可以解除预警，并提前发布预警解除信息。

**3.预警措施**

（1）及时通过广播、电视、网络、报刊等媒体和微博、手机短信等方式向公众发布消息，告知公众主动采取自我防护措施。

（2）提出针对不同人群的健康保护和出行建议，特别是提醒易感人群做好防护。

（3）应急值班人员 24 小时上岗、保持通讯畅通，加强监控，对大气重污染可能发生的时间、地点、范围、强度、移动路径的变化及时做出预测预报。

（4）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做好应急响应的准备工作。

（5）学校、医院、体育场（馆）、机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点）等重点区域和人员密集场所，做好大气重污染预警信息接收和传播工作。

**4.区域应急联动**

收到市发布的区域应急联动预警启动信息时，按照预警信息要求及时启动相应级别预警，开展区域应急联动。

四、应急响应

（一）应急响应分级

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响应。

（二）应急响应启动

根据AQI预测结果发布预警时，由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各成员单位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中设定的应急响应措施。各成员单位在接到预警发布指令后，要立即组织开展应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并及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

机动车限行措施的执行起始按照当次预警公安部门的具体通知执行。中小学及幼儿园停课措施的执行起始时间按照当次预警教育部门的具体通知执行。

县有关部门要加强对本行业应急响应措施实施的组织管理，并进行督导检查。各乡（镇）政府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本辖区相关部门严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并进行督导检查。

（三）应急响应措施

各级响应时，燃煤机组和燃煤锅炉达到超低排放标准的单位要确保重污染天气期间稳定达标排放，自主采取减排措施。

**1.Ⅲ级响应措施**

Ⅲ级响应时，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10%以上。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开窗通风时间，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

②建议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④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

⑤减少或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⑦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

②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

③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

④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室外施工现场喷涂粉刷、切割等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1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⑤提升对燃放烟花爆竹、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的查处力度；提升对冒黑烟等尾气超标车辆路检路查力度。

⑥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延长1小时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增加1次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⑦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县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

⑧开展全县秸秆禁烧专项检查；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执法检查频次；组织开展对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驶出工地措施。

⑨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的查处力度。

⑩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安排整点时间播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

**2.Ⅱ级响应措施**

Ⅱ级响应时，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15%以上。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减少开窗通风时间，避免户外活动，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

②建议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④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可采取弹性教学。

⑤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⑦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

②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

③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

④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室外施工现场喷涂粉刷、切割等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2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⑤提升对燃放烟花爆竹、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的查处力度；提升对冒黑烟等尾气超标车辆路检路查力度。

⑥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延长2小时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增加1次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⑦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市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⑧开展全县秸秆禁烧专项检查；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执法检查频次；组织开展对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驶出工地措施。

⑨增加白天公交运力，并延长1小时夜间收车时间。

⑩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的查处力度。

⑪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安排整点时间播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跟踪报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3.Ⅰ级响应措施**

Ⅰ级响应时，全社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比例应达到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比例应达到20%以上。

（1）健康防护引导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及其他慢性疾病患者应留在室内，不要进行开窗通风，确需外出做好防护措施。

②建议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已安装空气净化装置的幼儿园、中小学和企事业单位等，及时开启空气净化装置。

④中小学、幼儿园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可采取弹性教学，必要时停课。

⑤暂停露天比赛等户外大型活动。

⑥生态环境、卫生健康、教育等部门加强对重污染天气应对、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⑦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24小时值班。

（2）建议性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以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④倡导企事业单位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3）强制性减排措施

①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工业企业实施相应的减排措施。

②加大对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和在线监控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企业煤、渣、焦、砂石等各类物料堆覆盖情况的执法检查频次。

③供热企业错时错峰起炉。

④除重大民生、应急抢险及规范、标准中明确工艺、工序不宜中断施工的工程外，停止土石方开挖、建筑拆除、室外施工现场喷涂粉刷、切割等作业；对施工工地、不明空地的料堆、土堆增加防尘措施或覆盖，增加3次以上工地上裸露地面的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⑤提升对燃放烟花爆竹、城镇街道烧纸或焚烧遗物的查处力度；提升对冒黑烟等尾气超标车辆路检路查力度。

⑥在日常道路清扫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延长2小时道路清扫保洁时间，增加2次洒水压尘作业（冬季除外）。

⑦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禁止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混凝土罐车、砂石运输车等重型车辆县区内上路行驶（清洁能源车除外）；国Ⅰ和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含驾校教练车）禁止上路行驶；

⑧开展全县秸秆禁烧专项检查；加大对露天烧烤、露天焚烧树枝树叶及其他废弃物执法检查频次；组织开展对沿途遗撒等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落实工地建筑垃圾、渣土、砂石运输等重型车辆禁止驶出工地措施。

⑨增加白天公交运力。

⑩在具备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气象条件下，及时组织实施人工影响天气作业。

⑪加大对生产、加工、销售不符合国家规定质量标准的商品煤和不符合国家现行阶段标准的车用成品油的行为的查处力度。

⑫组织广播、电视等媒体安排整点时间播报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并跟踪专题报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情况。

（四）信息公开

县委宣传部应及时组织广播、电视、互联网、手机、报刊等媒体发布预警启动、升级、降级、解除信息，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友谊生态环境局向社会实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县气象局向社会及时公布气象条件变化情况。

（五）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反馈与监督

应急响应期间，各成员单位应于每日15时前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遇重大紧急事项随时报告。因生产安全、民生保障等特殊原因无法按时采取规定应急响应措施的企事业部门或单位，应于当日15时前书面报请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同意。

举报受理部门要加强值班，24小时受理群众举报。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依法对被举报的违规工地、企业、车辆等进行严厉查处。督导考核组对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启动后的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反馈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未按要求采取措施的单位及责任人，督导考核组要予以通报、曝光，并报有关部门追究责任。

（六）应急终止

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终止应急响应，友谊生态环境局和友谊县气象局继续跟踪监测。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于应急终止次日11时前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上报应急处理情况。

五、总结评估

应急响应终止后，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对当次重污染天气过程、预测研判情况、预警发布情况、应急响应措施落实情况、预警效果以及应急预案的完备性、科学性、实用性等进行总结和评估，不断总结应对经验，查找分析问题，持续改进不足，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水平，每次预警启动过程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形成评估材料，提交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根据当地产业结构调整情况，每年定期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开展应急减排清单修订工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于每年5月份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开展前一年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年度评估，评估结果应在5月底前函告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联席会议办公室。根据年度评估结果，应急预案需进行重大调整的，应在当年9月20日前完成修订和报备工作。

六、应急保障

（一）组织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完善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领导机构，机构负责人应由属地政府或部门的分管领导担任，负责指挥、部署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工作。

（二）制度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要建立并完善应急值守制度，保证各级负责人和联络人员通讯顺畅。各级负责人和联络人员工作和通讯方式发生变动，应及时通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三级（黄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保持备班备勤；二级（橙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在岗值守；一级（红色）预警时，各成员单位要全天（含节假日）值守。二级（橙色）、一级（红色）预警期间，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视情况可组织有关成员单位人员联合办公，开展应急指挥、调度、协调、督查等工作。

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实行分级备案制度。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或者实施方案，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相关企业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应在本级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三）经费保障

财政部门要为本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支持，保障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评估、监督检查，以及相关的系统建设、运行和维护，专家咨询和应急演练等所需的费用。

（四）人员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库，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并协助开展评估。友谊生态环境局和友谊县气象局要加强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队伍建设，开展培训，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各有关单位要指定人员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及时传达预警指令，组织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按时报告工作进展和总结。

（五）装备保障

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需要，配置应急指挥、应急处置、通讯工具等应急设备，加强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网建设，积极构建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平台和预警预报平台，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建立应急组织机构通讯录，与各成员单位之间利用办公电话、电子信箱和微信平台实现应急信息快速传输。

七、预案管理

（一）预案宣传

县委宣传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报刊等新闻媒体及信息网络，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二）预案培训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定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

（三）预案演练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每年组织一次预案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每次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

（四）预案修订

本预案至少3年修订1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进行预案修订：

1.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2.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等发生变化的;

3.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八、附则

（一）本预案所称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200，即空气质量达到5级及以上污染程度。

（二）本预案所称AQI指数（空气质量指数），是指定量描述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AQI日均值按连续24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

（三）本预案所称沙尘暴是指地面尘沙吹起造成水平能见度显著降低的天气现象。

（四）本预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友谊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友政办规〔2018〕9号）同时废止。

 抄送：县委办，县纪委办，县人武部

 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法院，县检察院。

 友谊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